



雲端ERP、進銷存、會計、電子商務整合系統

## 【TMS POS 超值包】租賃合約

系統商：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章)

使用端： (以下簡稱乙方) (公司章/私章)

契約期限：自簽訂日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計一年，若雙方於到期日前三十日無提出異議，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爾後比照辦理。

### 約定條款內容：

- 一、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事業法人，簽約人具完全行為能力並有權簽訂本合約及其相關文件。
- 二、 乙方租賃甲方系統：\_\_\_\_\_；系統內容及價格依乙方簽回報價單為主，乙方同意合約簽訂日或報價單簽回日支付訂金 30%，安裝完成 7 天內 70%付清。
- 三、 乙方同意，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可立即停止本合約且終止 TMS 系統各項功能及服務。乙方同意因故終止合約，已完工尚未支付款項或未兌現款項無條件付清。
- 四、 乙方委請甲方專案撰寫系統，乙方簽回甲方專案報價單後，乙方須支付報價單金額 30% 訂金予甲方，甲方始開始撰寫，甲方以 LINE 或 mail 發文通知乙方完工通知後，乙方須 15 天內驗收完成，驗收項目依報價單內容記載，超過 15 天乙方未表示異議則視同驗收完畢，驗收完畢 7 天內 70% 付清，甲方有權更正本條款訂金百分比，甲方同意如報價單有多筆專案撰寫，甲方因故部份專案未撰寫完成，乙方有權不支付未撰寫完成專案款項，甲方已完成專案則乙方須依本條款付款。
- 五、 乙方於合約期滿續約，甲方開立續約憑證及發票給予乙方簽收確認後，乙方同意於一個月內支付及兌現租賃款項，乙方如未支付或開立票據未兌現，則甲方有權

暫停或停止本系統商品的租賃服務且停止本合約，乙方已簽收續約憑證，因故未支付款項，乙方同意無條件全額支付予甲方。

六、 乙方租賃甲方『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由甲方負責安裝系統、及第一年教育訓練 1 堂課程至本公司上課，最長 3 小時，甲方並於合約存續期間提供系統更新、除錯、維護、新增功能（甲方會依功能不同另行報價或免費），另提供一年 1 次免費到府諮詢服務最長每次 2 小時（限台灣地區），到府服務每超過 1 小時收 1000 元諮詢費。

七、 當乙方需要甲方進入該系統操作設定時，乙方同意讓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遠端遙控方式進入乙方系統進行操控及設定。

八、 甲方僅提供雲端空間存放乙方『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資料，乙方可透過連線操作乙方 TMS 系統，甲方則提供 UPS 不斷電系統，系統重置、備份管理（提供本機即時備份，備緩機每 30 分鐘備份一次，異地主機每一天備份一次，三重備份保障）、監控與高速網路連線與運作等服務。

## 九、 隱私權保護

(一)甲方依中華民國法令保護乙方虛擬主機代管資料，除下列情況外，甲方同意在未獲得乙方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乙方資料：

- 1.因應法院傳票、法庭命令或法律定程序之要求。
- 2.經乙方畫面同意將資料給第三者。

(二)乙方經由「虛擬主機／官網」租用本服務所製作或傳輸之資訊或電子郵件，均為乙方之個人行為，除下列情況外，甲方事先既不審閱其內容、亦不對外提供或揭露其資料：

- 1.應法院傳票、法院命令或法律定程序之要求。
- 2.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提出法律資料，主張乙方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十、 基於網路傳輸特性及頻寬提供業者不可抗拒之外，甲方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

時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1.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
- 2.系統設備進行保養及施工時。
- 3.系統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4.乙方客戶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
- 5.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
- 6.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 7.甲方僅提供主機備份或備援機備份或異地資料備份，將乙方資料復原。

十一、 乙方於租用終止或屆滿之七日內，應將其資料自本服務移轉或刪除，資料移轉，甲方可接受乙方委託進行必要之協助，其費用另行報價，如逾期未處理時，甲方得逕行刪除之，乙方不得異議。

十二、 甲方虛擬主機代管系統因是資料庫結構皆須透過資料庫帳號及密碼始能存取資料，且由防火牆及帳密層層保護，乙方應妥善保管資料庫帳號密碼、或其他相關聯絡資料，以防被他人盜用。

十三、 甲方提供給乙方的系統，著作財產權全屬甲方所有。

十四、 倘修改約定條款內容，雙方應於實施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五、 乙方保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與甲方簽訂之商業條款透露於任何第三者，任一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惟經他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 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七、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經辦人:

職稱 :

公司名稱 :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 :

(公司章) :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